

2
3 訴 願 人 施○○

4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6 25 日花檢秀信 114 偵 32 字第 114901786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
7 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願人前遭訴外人黃○○等 3 人提告涉嫌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
12 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 114 年度偵字第 32 號、
13 第 1915 號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訴願
14 人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以刑事聲請狀向花蓮地檢署聲請閱覽、抄錄及複
15 製系爭案件之全部卷宗（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14 年 7 月 25
16 日花檢秀信 114 偵 32 字第 1149017862 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略以，
17 臺端具狀聲請事項尚難提供等語。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18 25 日提起訴願，另於同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

19 理 由

- 2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2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22 訴願。」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
23 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
24 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25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
26 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
27 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

28 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
29 地。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
30 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政府
31 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32 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
33 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
34 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
35 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36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
37 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
38 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39 三、復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
40 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41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府資訊公
42 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第 2 項規定：「政
43 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44 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
45 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
46 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
47 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
48 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
49 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
50 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
51 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52 2 項）。」故公開或提供之資訊，如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或
53 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
54 由、財產，抑或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府機關應限制公

55 開或不予提供。另如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
56 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或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
57 不予提供，惟如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
58 書或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

59 四、本件訴願人聲請閱覽、抄錄、複製之系爭資訊，係不起訴處分確
60 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且業已歸檔，關於其資訊揭露，依上開理
61 由二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又訴願人
62 截至本件訴願案審理期間，已另行對系爭案件中之多位訴外人提
63 起至少超過 50 件之告訴案，上開案件案情交錯複雜，且均由花
64 蓮地檢署偵查中，依理由三之說明，如予公開或提供系爭資訊，
65 恐有礙上開案件犯罪之偵查、追訴，或足以妨害訴外人受公正之
66 裁判，抑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疑慮。另查系
67 爭資訊內亦有如訴外人戶籍資料，及第三人與訴願人間關於其他
68 司法案件之資料等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將有侵害訴外人及第三
69 人等人之個人隱私之虞，且於技術上難以加以分離，故本件符合
70 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71 第 2 款、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且亦難謂對公益有
72 公開或提供之必要。次查系爭資訊內尚有內部簽呈文件，依理由
73 三之說明，核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
74 件，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
75 提供之情形，且亦難謂對公益有公開或提供之必要。另花蓮地檢
76 署對原處分未具體說明否准訴願人申請之理由，其理由雖有未
77 足，惟並不影響否准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之結果，依訴願法第 79
78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7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80 如主文。

8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82 委員 徐錫祥
83 委員 洪家原
84 委員 汪南均
85 委員 周成瑜
86 委員 陳荔彤
87 委員 楊奕華
88 委員 沈淑妃
89 委員 余振華

90
9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92
93 部 長 鄭 銘 謙

94
9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